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到位，切实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防治扬尘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10]59号)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治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在编制概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足额计取，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基本费费率加现场评价费最高费率计列。

环境保护费费率=环境保护基本费费率×2

文明施工费费率=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2

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施工基本费费率×2

临时设施费费率=临时设施基本费费率×2

**第五条**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临时设施有特殊要求、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需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时，应单独列项和计算费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工程特点结合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措施项目中单独报价。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1、基本费

基本费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基本保障费用，根据工程所在位置分别执行工程在市区时，工程在县城、镇时，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三种标准（详附件2）。

2、现场评价费

现场评价费是指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施工现场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自评，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最终得分，由承包人自愿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并经测定费率后获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费。

**第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外），并要求投标人按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否则，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第八条** 对采用项目总承包方式（含EPC方式）或按建筑面积平方米造价包干等方式发包的工程，如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无法确定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或未采用我省计价依据确定工程造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数分别暂按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造价的15%、10%计算，费率和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附件2的规定计算，以此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费用以及编制费用预付计划的依据。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现场评价：

 1、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3］39号）等规定对施工现场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检查和评分，并由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历次检查得分及日常监管情况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详见附件3）中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最终得分。同时，对施工期间承包人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工地地面是否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施工现场是否安装和使用视频管理等情况予以确认。

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最终综合评分不低于85分；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最终综合评分不低于90分。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费率的确定：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依据本办法附件2及本条第3、第4、第5款规定确定；

2、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本办法附件2及本条第3、第4、第5款规定确定。

计算方法为：得分为80分者，现场评价费费率按基本费费率的40%计取，80分以上每增加1分，其现场评价费费率在基本费费率的基础上增加3%，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现场评价费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现场评价费费率=基本费费率×40%+基本费费率×（最终综合评价得分-80）×3%。

3、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照应计费率的60%计取。

4、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文明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60%计取。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设置安防监控系统设施的费用，如未设置或经现场评价不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3]39号）规定，安全施工费费率乘以系数0.75。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测定：

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测定采取自愿的原则。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出申请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发包人与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予以拒绝。

工程竣工后，自愿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的承包人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到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测定。未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县（区、市）所属建设工程项目，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测定机构由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评价情况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工作应在收到测定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管理：

1、承包人未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测定费率的，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承包人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测定费率，并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计算。

2、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未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也未单独进行现场评价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类型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

3、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但未单独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评价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执行；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但该工程总承包单位未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该总承包工程类型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

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收取相应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发包人在拨付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应将其中的30%直接拨付总承包单位。

**第十三条**对采用项目总承包方式（含EPC方式）或按建筑面积平方米造价包干等方式发包的工程，如在结算时无法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或未采用我省计价依据确定工程造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数分别按照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造价（含合同价款调整）的15%、10%计算，费率和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计算，以此作为调整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

**第十四条** 采用总价包干的工程在确定包干总价时，对招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计列；对非招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费率加现场评价费最高费率计列。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并对包干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实施并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施工合同备案时，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要查看施工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合同中未明确的，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不予备案。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发包人未按本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发包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及时提请发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有责任向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包人支付及承包人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对工程结算时，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价工程师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监管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授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

一、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

1、对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石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市政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对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2、为避免施工车辆车轮带泥行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清洗沟或清洗设备等发生的人工、材料与设施摊销费用；运输土石方、渣土、砂石、灰浆和施工垃圾等采取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所增加的周转、摊销费用；

3、在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实现施工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而购置容器的周转、摊销费用；

4、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发生的费用；

5、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

6、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7、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其他环保措施费用。

二、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

1、“五牌一图”的费用，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厕所便槽贴瓷砖, 地面混凝土硬化或贴地砖的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3、符合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等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

4、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的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采取灭鼠、蚊虫、防煤气中毒、防疫等措施的费用；

5、施工现场地面的硬化费用；

6、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接顺发生的人工、材料与机械费用；

7、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8、现场实际发生的为保证文明施工的其他措施费用。

三、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

1、安全资料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

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的设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2、“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

3、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采用三级配电系统（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TN-S接零保护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外电线路防护措施；

4、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5、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监测及检验检测费用；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7、保证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器材的购置、周转、维护与定期检验等发生的费用；

8、施工现场配备常用药及绷带、止血带、担架等急救器材的费用；

9、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10、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11、为保证安全施工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四、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

1、施工现场围挡的安拆、维修、周转或摊销的费用；

2、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的费用**。**如门卫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及盥洗设施，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泥浆沉淀池等。临时设施应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

3、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为达到现场办公、生活与作业的基本条件修建的临时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等临时管线等发生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4、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及施工便桥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等费用。具体范围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

（2）市政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及施工便桥的搭设，但不包括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桥及交通导改费用；

5、生产工人生活设施的购置、维护与周转等费用；包括宿舍内配置的床、衣柜、桌椅等**；**

6、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7、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清运或摊销的费用。

附件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表**

 1、工程在市区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取费基础 | 2015清单计价定额费率（%） |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
| 一 | 环境保护费基本费费率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 0.22  | 0.22  |
| 二 | 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2.75  | 2.73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1.38  | 1.37  |
| 市政工程 | 1.93  | 1.91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1.93  | 1.91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1.27  | 1.26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1.27  | 1.26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1.27  | 1.26  |
| 三 | 安全施工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5.76  | 5.50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2.58  | 2.47  |
| 市政工程 | 3.30  | 3.15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3.30  | 3.15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2.40  | 2.29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2.40  | 2.29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1.98  | 1.89  |
| 四 | 临时设施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3.96  | 3.76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3.96  | 3.76  |
| 市政工程 | 3.96  | 3.76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3.96  | 3.76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3.58  | 3.39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3.14  | 2.97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 3.14  | 2.97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表**

 2、工程在县城、镇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取费基础 | 2015清单计价定额费率（%） |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
| 一 | 环境保护费基本费费率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 0.17  | 0.17  |
| 二 | 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2.21  | 2.19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1.10  | 1.10  |
| 市政工程 | 1.55  | 1.54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1.55  | 1.54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1.01  | 1.01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1.01  | 1.01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1.01  | 1.01  |
| 三 | 安全施工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4.61  | 4.41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2.06  | 1.97  |
| 市政工程 | 2.65  | 2.53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2.65  | 2.53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1.93  | 1.84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1.93  | 1.84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1.59  | 1.52  |
| 四 | 临时设施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3.19  | 3.02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3.19  | 3.02  |
| 市政工程 | 3.19  | 3.02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3.19  | 3.02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2.88  | 2.73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2.52  | 2.39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 2.52  | 2.39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表**

 3、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取费基础 | 2015清单计价定额费率（%） |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
| 一 | 环境保护费基本费费率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 0.14  | 0.14  |
| 二 | 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1.78  | 1.76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0.89  | 0.88  |
| 市政工程 | 1.25  | 1.24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1.25  | 1.24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0.82  | 0.81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0.82  | 0.81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0.82  | 0.81  |
| 三 | 安全施工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3.69  | 3.53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1.65  | 1.58  |
| 市政工程 | 2.12  | 2.03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2.12  | 2.03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1.53  | 1.47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1.53  | 1.47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1.27  | 1.22  |
| 四 | 临时设施基本费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2.56  | 2.42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 2.56  | 2.42  |
| 市政工程 | 2.56  | 2.42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2.56  | 2.42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运动场工程 | 2.30  | 2.19  |
| 维修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 2.03  | 1.92  |
|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付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 2.03  | 1.92  |

**使用说明：**

1、表中按工程所在位置分工程在市区时，工程在县城、镇时，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三种标准，其口径与税金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同。

2、表中所列工程均为单独发包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3、单独装饰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4、单独通用安装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5、市政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以及单独发包的市政给水、燃气、水处理、垃圾处理机械设备安装、路灯工程。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以及单独发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7、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园路、园桥、亭廊等与其配套的工程。

8、维修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9、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附件3：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监理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注 意 事 项**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测定采取自愿的原则。工程竣工后，自愿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的承包人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该工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和承包合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税证明复印件等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办理测定。本表可从《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下载，网址：www.sceci.net。

二、本表不得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填写，复印件须盖鲜章。

三、本表由承包人报送。本表封面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第一页由承包人填写，发包人、监理单位复核；第二页由发包人填写，承包人、监理单位复核；第三页由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分别填写。

1、承包范围指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

2、工程特征简介应将承包项目的主要特征作描述，如建筑物高度、层数以及结构类型；道路工程的长度、宽度及面层用料；排水主管的长度、管径和材质等；

3、计税方式指该工程结算时采用的简易计税法，还是一般计税法计税。

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填表时，应明确施工期间承包人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明确工地地面是否应做硬化处理，如该工程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还应明确工地地面是否做硬化处理；应明确该工程是否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视频管理等。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在费率测定时，应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评价结论，并查看该工程承包合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税证明，明确其适用定额及适用工程在市区时，工程在县城、镇时，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三种标准中的哪一种，再进行费率测定。

六、本表一式五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各一份。如发包人有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的，份数相应增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安监编号 |  |
| 工程具体地址 | 市（州）区（县）镇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特征简介 |  |
| 工程规模 |  | 合同价（万元）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计税方式 |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
| 城市维护建设税种类 | □工程在市区时□工程在县城、镇时□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 |
| 发包人 |  | 现场代表 |  |
| 监理人 |  | 项目总监 |  |
| 承包人 |  | 项目经理 |  |
| 报送单位 |  | 报送人及联系电话 |  |

第一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安监编号 |  |
|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纳入总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评价范围的施工企业名单**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施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自评评价情况** |
| 序号 | 施工形象进度 | 自评结论（分） | 报送时间 | 整改结论（分） | 整改后报送时间 | 各次评价的平均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现场代表签字：年月日 | 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年月日 | 监理人（盖章）项目总监签字：年月日 |

第二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安监编号 |  |
|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分值调整情况** |
| 加分情况 | 加分原因 | 加分时间 | 证明材料 | 加分 | 合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分情况 | 减分原因 | 减分时间 | 证明材料 | 减分 | 合计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评价情况** |
| 施工期间承包人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是/否 | 工地地面是否应做硬化处理 |  |
| 工地地面是否做硬化处理 | 是/否 |
| 该工程是否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视频管理 | 是/否 |
|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评价结论** |
|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盖章)年 月 日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情况** |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础 | 基本费费率（%） | 现场评价费费率（%） | 测定费率（%） |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  |  |  |
| 文明施工费 |  |  |  |
| 安全施工费 |  |  |  |
| 临时设施费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测定意见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盖章)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负责人签字： |

第三页